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李興漢、林盈鈞、楊進雄、李俞麟、尹敏芳、洪文平、華英俐、楊浩彥、張世佳、黃國珍、凌祥發、葉清江、胡紹華、胡可勳、李永春、程文劭、魏嘉慧、吳素貞、談玉儀、張婕、陳雍元、何志峰、林維珩、黃麗樺、鄭美愛、謝銘仁、謝承熹、陳麗旭、楊葉承、謝文盛、陳津美、張旭華、高寶華、鍾菁、賴明政、李慶長、盧益祥、林宏仁、蘇建興、許瑞娟、丁慧瑩、邱怡慧、郭筱晴、黃瑞恆、溫明輝、陳金足、陳潔瑩、胡秀玲、葉栢競

應出席：74位（邱繼智教務長同時擔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實到：59位

未到：5位（周才勝、吳孟倫、羅珮文、謝亞峻、蔡仲沛）

請假：10位（簡士捷、劉碧芬、蔡美惠、王亦凡、李文瑞、周麗娟、黃仲楷、張窈菱、蔡錦堂、朱永瑞）

列席：1位（林靜芬-稽核人員）

工作人員：7位（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陳怡芳、葉品宏、余春珠）（開設桃園校區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

歲末首先預祝大家聖誕佳節愉快和新來的一年萬事如意，本校繼續用心辦學持續深耕，在此向大家報告一下2019這一年來的一些成果。

辦學績效深獲外界肯定

2019年本校爭取教育部多項補助，包括「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經費2,000萬元，成立金融科技、商業智慧、數位設計三大跨院系所領域的研究中心，深化學校各研究主軸之成果及質量。當然對於教育部所要求的論文發表數和計畫數量，本校還需要持續努力，希望各位老師繼續加油。

還有「高教深耕」近 6 千多萬的經費，實現百年淬鍊北商樹人的計畫。另有「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管理學院「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3,910 萬元經費、財經學院「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440 萬元。除教育部，本校也受到各企業界肯定，根據人力銀行「1111」每年企業最愛調查評比，本校畢業生在財經、管理學群，連續五年獲全國第一！《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技職類本校排名 12，其中 97.90% 註冊率排名全國第二！皆顯示本校辦學績效獲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之認同。但我們不應該自滿，要在教學與研究上繼續努力，爭取更好的成績。

學生得獎表現亮眼

在學生表現方面，2019 年本校同學參加國內外大賽成績都相當亮眼，包括：商創系同學參加內政部主辦「2019 OpenData 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獲金獎、商設系同學參加「兩岸青年創業大賽」獲一等獎、財稅系學生參加「全國納稅服務成果競賽」獲大專團體組第一名。會資系學生獲「全國電腦稽核大賽」團隊冠軍、會資辯論隊在「海峽兩岸大學會計辯論賽」獲團體冠軍，商務系同學參加「2019 跨境電商大賽」獲全國總冠軍。此外，在創新育成中心之創業輔導下，學生創業團隊「記帳雞」也與凱基銀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成功成立「智帳雞股份有限公司」，且捐贈 5% 股份回饋學校。

國際化成果大有斬獲

2019 年本校北商大加快國際化腳步，與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西班牙瓦倫西亞天主教大學、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簽訂合作協議，與日本國立北海道小樽商科學大學、韓國漢陽大學、德國慕尼黑應用科技大學締結姊妹校，以及日本久留米大學、近畿大學現正洽談合作中。在建立全球學術平台合作中亦重大突破，除財經學院與美國匹茲堡大學簽署雙聯學位 MoU 之外，本校也與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之 TWC(The Washington Center) 簽署合作協議，本校學生可透過徵選進入 TWC 所安排之政府機構或銀行實習。未來，本校將繼續努力，冀求成為國際一流學府為目標。

產學合作更上一層樓

產學合作方面，北商大 2019 年持續深耕，為產業界與學術界搭起合作橋樑，提供企業研發所需人才及財務金融、市場行銷等領域之專業技術支援，受到台灣不少中小企業及協會肯定。今年新增與「中華中小企業領袖協會」、「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程曦資訊集團人工智能公司」、「財務會計教育基金會」... 等單位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更串聯臺大、政大、北大、高科大、東吳與普匯成立「AI 金融科技聯盟」，為臺灣培育 AI 金融科技人才。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也重視大學對於政府和社區地方之服務及貢獻，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例如：與龍華科大、萬能科大合作成立桃園市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協助在地新創及中小企業轉型創造產值，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補助 485 萬。管理學院與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簽署地方創生政策領域合作備忘錄，繁榮蘇澳地方商業活動機能，並成立「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實際輔導社會企業，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學生參與社會創新及服務實踐。

多元學制推動全民終身學習

「多元學制」一直是本校獨有特色，近年更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與不同領域的企業

合作開設專班，包括寧夏夜市專班、茶葉專班、電器專班...等，皆打響口碑，今年更新增「演藝專班」，提供社會人士返回校園進修，推動全民終身學習。另因應社會現況出現人才缺口的產業，北商大也與方曙商工、聯新國際醫療集團合作，成立全國首創「健康照顧產業專班」，實現產學接軌之教育目標。此外，本校附設學校於2019年也相當豐收，包括：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辦二年制進修部正式招生，「空中進修學院」更獲頒亞洲數位學習論壇的社區服務和推廣獎全亞洲第三名，堪稱台灣之光。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金融新創團隊「記帳雜」參加2019台北金融科技展】**本校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組成金融新創專題團隊「記帳雜」(LINE 搜尋@17g8)受邀參加「FinTech Taipei 2019 台北金融科技展」，成為這次 LINE PROTOSTAR 新星計畫的創新團隊代表，並於 LINE Bank 展區中展出記帳雜 2.0 最新功能。
2. **【臺北商業大學 x LINE 新星計畫 首屆 LINE CHATBOT 設計大賽冠軍出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主辦，「LINE PROTOSTAR 新星計畫」協辦的「2019 LINE Chatbot 對話機器人設計大賽」11月23日於中華開發創新加速器的精彩決選時刻圓滿落幕，共72組團隊/企業、多達230位的學生與開發者報名！本次競賽10組入選總決選團隊中，最後脫穎而出奪下冠軍的是「水文資訊 SOSOLINE」。
3. **【國際生獻家鄉味 北商大推廣異國文化交流】**本校為促進校園國際化氛圍，於11月15-16日連續兩天全校舉辦「國際美食嘉年華」，今年活動集合荷蘭、法國、奧地利、馬來西亞、越南等超過10國的文化攤位，來自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及臺灣學生都為活動精心準備自己家鄉的美食，交流各國文化、促進情誼及拓展國際視野。
4. **【北商大會資系 會計辯論隊奪雙金】**本校會計資訊系辯論隊從全國17校會計系參賽隊伍中榮獲團體賽冠軍。再與亞軍實踐大學及季軍臺灣大學共赴於安徽蚌埠舉行的2019海峽兩岸大學會計辯論邀請賽，11月3日再度由19所兩岸高校中脫穎而出，表現亮眼奪得團體冠軍！本屆會辯隊由北商大會資系二技一年級張惠婷、林建吳、鄭佳旻及吳承憶同學，四技三年級楊程惟同學，以及五專五年級黃若昭同學共6位學生組成。
5. **【出席北商大 AI 研討會 張善政讚獲益良多】**人工智慧不但是現今國際的趨勢，更隨著演算法的精進以及電腦設備的完備，成為現今人人不可不認識的議題。本校與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11月15日共同合辦【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研討會】。
6. **【AI 金融科技聯盟成軍】**由六所大學、五家金融機構、一家金融科技公司所籌組的「AI 金融科技聯盟」，10月30日在台北商業大學舉行誓師大會，為國內金融科技領域首見，同時集結最多大學與金融機構的聯盟，將金融科技人才培育推向新里程。
7. **【桌遊結合程式設計 台東學童翻轉學習】**本校資訊管理系教師張隆君結合資訊課程及嘉義市消防局設計的「消防大富翁」桌遊，並引進到台東豐源國小，一學期八次共十二小時的資訊教育，讓孩子體驗從自己思考開始、設計程式並實作各種創作，看到自己的想法被實現，進而培養「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資訊科技與合作共創」等能力。
8. **【北商大敦聘黃炎東博士為榮譽講座】**黃教授曾任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授兼任校長室機要秘書、圖書館館長、世界警察博物館館長、全民拼治安論述文集總編輯、國立臺灣大學社科院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教授、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副校長兼任財經法律系主任、講座教授。自88年起至103年間分別榮登世界年鑑臺灣名人錄。

- 9.【北商大攜手金融創新企業 共推青年 FinTech 創新創業】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為推動青年學子投入金融科技(FinTech)創新領域、為金融產業增添創新研發能量，於 10 月 25 日在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 Space)，舉辦【2019 創·金融未來論壇】。
- 10.【北商大、救國團簽策略聯盟 救國團全台據點北商大師生享優惠】本校 10 月 17 日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簽署多元合作方案備忘錄，共享教育資源，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合作，培育國家優秀青年。
- 11.【北商大海外產業深度研習 10 校共享產學成果】本校 108 年暑假期間辦理「教師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新南向市場企業營運與行銷計畫」，在南僑集團泰國公司協助下，帶領臺北商業大學等 10 所技專校院，共 16 位教師前往泰國進行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 12.【2019「無形資產評價融資、運營與創新創業」實務論壇 齊聚北商盛大交流】2019 無形資產評價融資、運營與創新創業」實務論壇今 10 月 4 日在本校承曦樓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局長、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晉滄處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黃博怡董事長等產官學研界專家先進們，一同分享實務經驗。
- 13.【財政部射三支箭迎資金回台】自 8 月 15 日「資金匯回專法」上路以來，已有 3 案通過審核，其中 2 案由中區國稅局承辦，鑑此，本校財稅務系 9 月 19 日邀請中區國稅局局宋秀玲分享資金專法匯回與課稅問題說明。
- 14.【北商大餐會獻禮 向優秀教師致敬】本校 9 月 24 日，特別舉辦「教師節表揚大會暨敬師慶祝餐會」提前為所有辛苦的老師們賀節。敬師餐會上張瑞雄校長向所有教師表達謝意，也感恩全校教職員長期付出的辛勞。
- 15.【北商大育成企業獲「西門子」青睞 攜手產學合作】本校的育成企業「山雲創新科技」，9 月 8 日成功獲得高科技大廠「西門子公司」的產學合作機會，未來將協助推動 Nored 研習課程。
- 16.【周遊夫婦當教授 開演藝事業經營管理專班】台灣影人協會理事長周遊與夫婿李朝永下午與本校合作開設「演藝事業經營管理專班」，周遊希望能以自己在業界的經歷傳授給校園學子，也期待能為台灣文化藝術與電影電視傳承而努力。
- 17.【北商大迎新生 張瑞雄校長勉：莫負四年好時光】本校 9 月 4、5、6 日一連三天舉行「108 學年度始業式入學典禮」，隆重迎接來自阿根廷、日本、大陸、香港、馬來西亞、越南、緬甸、印尼、泰國的境外新生，及就讀臺北校區、桃園校區的新生一起進入北商大家庭。
- 18.【北商大國際志工前進緬越 助數位化教學】本校的 2019 國際志工隊，從 2011 年起深耕海外服務至今已有近 8 年的服務經驗，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主要服務區域以緬甸和越南為主。今年第三度獲得華碩雙名額贊助，順利成軍「越南團-越洋傳情 VI」與「緬甸團-手牽手心向心 2」兩支隊伍。
- 19.【北商大薪傳講座 呂秀蓮：希望台灣成為「東方瑞士」】中華民國前副總統呂秀蓮女士，8 月 14 日蒞臨本校，參加由北商大企業管理系與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合辦的「2019 薪傳講座」，以「和平中立新台灣」為主題演講。
- 20.【北商大暑期華語課再啟動 繽紛多元又創新】本校針對外國學生的「暑期華語課程」在於 8 月 7 日熱烈展開，國際事務處帶動姊妹校學生來北商大學習和文化交流，校內學生們也擔任志工熱情響應，不同國籍文化的學生一起教學相長，歡度充實的夏日時光。
- 21.【北商大、揚秦(麥味登)產學合作 開專班培育餐飲管理人才】本校 8 月 6 日下午，與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締結策略聯盟舉行簽約儀式，未來將合作辦理專科就業導向的「80 學分班」預計 108 年 9 月開學。
- 22.【北商大學生獲全國簡報冠軍 將赴美國微軟總部參賽】本校會計資訊學系學生邱

安媛參加「2019MOS／ACA 世界杯全國大賽」，在 PowerPoint2016 項目中勝出，成為今年 PowerPoint 大專組的全國冠軍，將赴美參加微軟舉辦的 MOS 世界盃大賽（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World Championship）。

23.【蘇建榮蒞北商大研討會 財長開講「臺商資金回流租稅議題」】財政部長蘇建榮 6 月 21 日出席本校主辦的「2019 財經新趨勢研討會」，今日研討會蘇部長與 200 多位來自產官學研的專家學者，一同探討「臺商回臺投資」的相關實務問題。

24.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射擊錦標賽，大專男子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企管系李祐呈獲第一名、企管系黃威獲第二名。大專女子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企管系周一珉獲第一名、企管系陳瑋妮獲第三名。

25.2019 年亞洲划船錦標賽，商設系江紳豪獲男子輕量四人單槳獲第六名，公開八人單槳獲第五名。

26.108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比賽，商設系江紳豪獲男子輕量四人單槳獲第一名，公開八人單槳獲第一名。數媒系林心怡獲女子公開雙人雙槳獲第三名。

27.108 年臺北市中正盃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企管系鄭皓文獲青少年男子銳劍第一名。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教學與研究】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日間碩士班：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日間碩士班：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桃園】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3.本校 108 年度教育部「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計 11 件通過審查，核定補助 292 萬 3,700 元。

4.「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於 109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821 萬 7 千元。

5.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已獲教育部補助第 2 年經費 2,000 萬元，持續聘任 7 位研究人員。108 年度已辦理 10 場次學術研究講座及 2 場次 WOS 資料庫教育訓練。研發處共獎勵 199 人次，核發獎勵金 399 萬 704 元，以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

6.學校專利案件數之提升為本校躍升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對於教師申請及維護專利之案件，請各學院抱持鼓勵的立場及並以躍升計畫之經費予以支持。

7.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109 學年度計畫預定提報期間為 109 年 4-5 月，有興趣之教學單位請提早規劃。

8.本校「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經費 69,07 萬 5,637 元整，第三期款已於本年 10 月 25 日匯入本校。

9.本校「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數位經濟、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實作場域計畫」-財經學院乙案，總補助經費 1,600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2)「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管理學院乙案，總補助經費 3,910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年 8 月 7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10.研發處辦理補助及獎勵教師辦理產學合作共創教材徵件事宜，本年度計徵得 8 件，補助 7 件，獎勵 6 件，核發金額共計約 60-70 萬元。

1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技專校院教授技術及專業科目之教師應於到職 6 年內完成半年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對於 110 年底前，技專校院老師前往產業研習研究人數未達八成者，將扣減獎補助款。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計有 164 名教師應進行產業研習，已進行人數為 103 名，佔應赴產業研習教師數 62.8%；查目前各教學單位產業研習人數未超過五成者，包括：資管系、商創系、貿易談判碩士學程、資研所、創研所、財經學院及創意經營學院。

12.本校桃園校區「108 學年度外部自我評鑑(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認證)」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辦理完竣，12 月底將公告評定結果。

13.本校臺北校區將於 109 年進行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認證)，110 學年度將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

【國際校園】

108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24 位姐妹校（來自奧地利、捷克、法國、荷蘭、德國、大陸）學生來校交換研修，預計 108 學年度下學期將有 22 位姐妹校學生來校交換研修。108 學年度共 64 名學生赴姐妹校交換。

1.簽訂合作協議:

- (1)與日本國立大學小樽商科大學締結成姊妹校。
- (2)與韓國漢陽大學締結成姊妹校。
- (3)與德國慕尼黑應用科技大學締結成姊妹校。
- (4)與西班牙瓦倫西亞的天主教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5)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
- (6)與中國武漢職業技術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 (7)與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之 TWC(The Washington Center)簽署 MoU。
- (8)財經學院與美國姐妹校匹茲堡州立大學商學院簽署「碩班 1+1 雙聯學位」協議。

2.國際交流:

- (1)11 月 10-13 日校長校長及黃副校長赴韓國漢陽大學參訪簽約事宜。
- (2)11 月 3-9 日國際長代表本校赴德國拜訪慕尼黑科技大學及奧地利庫夫斯坦應用科技大學。

3.貴賓來訪:

- (1)6 月 27 日中國武漢商學院劉佳霓副院長一行 6 人蒞校交流。
- (2)10 月 16 日成都大學學生工作處處長陳鈞一行 14 人蒞校交流。
- (3)10 月 23 日武漢職業技術學院李望雲副校長一行 9 人蒞校交流。
- (4)11 月 29 日捷克利貝雷茨科技大學 2 人蒞校交流。
- (5)12 月 19 日日本小樽商科大學校長一行 4 人蒞校簽訂姊妹校。

4.學生交流:

- (1)9 月 23、24、25 日三天於台北校區舉辦交換生分享會，邀請 107 學年赴歐、美及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分享交換經驗，三場共計 101 人次參加。
- (2)10 月 21 日舉辦托福考試技巧分享講座，計 36 人參與此活動。
- (3)11 月 21 日舉辦雅思考試技巧分享講座，計 55 人參與此活動。
- (4)12 月 5 日舉辦韓檢考試技巧分享講座，計 28 人參與此活動。

5.國際化講座:

- (1)邀請德國萊茵瓦爾大學 Prof. Dr. Ute Merbecks 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蒞校進行短期授課，其中含 2 次全校性專題講座、1 次工作坊及 2 門課程與北商大老師合授。

- (2)邀請英國女皇大學 Dr. Caroline Linse 於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9 日蒞校進行短期授課，其中含 2 次全校性專題講座、1 次工作坊及 1 門課程與北商大老師合授。
- (3)邀請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 Dr. Alex Qian 於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蒞校進行短期授課，其中含 2 次全校性專題講座、1 次工作坊及 1 門課程與北商大老師合授。
- (4)新加坡新躍社科大學 Prof. Lee 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蒞校進行短期授課，其中含 2 次全校性專題講座、1 次工作坊及 3 門課程與北商大老師合授，並商談兩校未來合作事宜。

【增加就業競爭力】

1.學生專屬職涯輔助系統-「北商實習就業 e 化平台」

本平台為學生專屬職涯輔助系統，即時傳遞全職、實習、工讀等就業資訊，備有完整就業媒合（線上投遞履歷、面試通知）及職輔活動報名等功能，歡迎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2.職涯健診

為鼓勵本校學生盤點個人職涯性向，即早進行學涯規劃，藉由同儕陪伴方式，由「職涯大使」成立「職涯守護團隊」以職涯輔助工具（職涯牌卡），吸引同學即早進行探索，以一對一陪伴方式，釐清自我職業興趣、能力、特質及價值觀。於確立個人職涯目標後，進行學涯學習安排，以縮短學職落差，儲備學生自我未來與就業的橋接能量。本活動自 108 年 2 月開辦迄今約 9 個月，吸引學生約 200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6%，其中認為本項服務能協助釐清未來方向達 91%。

3.職涯電子報

為引導同學接觸職涯輔導資源，發行職涯電子報【Job 好找】，其中以專訪業界經理人、提供職涯資源、校內職涯活動介紹為特色，讓同學可以看見不同於校園的產業面，亦讓同學對自我方向有所認知，以協助同學進行自我職涯規劃。108 年度專訪文：奧美公關董事總經理謝馨慧、104 人力銀行顧客價值經營總處副總經理陳嵩榮、美國聯合航空座艙長蘇睿章、關貿網路公司人資長、元大期貨、甘樂文創社會企業、海外就業商務系校友、國考學長姐等。

【產學聯盟】

1.截至 108 年 12 月，本校產學合作申請案件共 109 件，金額 1,907 萬餘元（含產碩專班 6 件，金額 299 萬餘元）。

2.本校與中華中小企業財務顧問協會簽訂策略聯盟，該協會提供財務管理專業及輔導個案探討之授課業師，請各單位多加運用。

3.本校與程曦資訊集團人工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該公司歡迎本校畢業生或學生前往就業或實習。

4.本校與台灣影人協會、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

5.本校簽訂策略聯盟學校：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金甌女子高級中學、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

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中央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屏東大學、東華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臺灣師範大學、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首府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外語大學、二信高級中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六和高中啓英高中、觀音高中、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天主教振聲高級中學(本年度新增)。

4.商管菁英策略聯盟：與龍華科技大學及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校建立商管菁英策略聯盟。

【校園要事】

- 1.本校 12 月 21 日將辦理 102 年度校慶典禮，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各界貴賓人士共襄盛舉。本校將於校慶中頒發教育部捐資興學金質獎牌 1 面及銀質獎牌 20 面。
- 2.學務處辦理減「塑」又減「紙」真心愛地球活動，分為三期，宣導與推廣期：108 年 8 月起，透過集會宣導。試辦期：108 年 9 月，由學務處試行推動。全面落實期：109 年起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相關會議（30 人以上）均訂購環保鐵盒便當、教職員工生養成自行攜帶環保提袋及餐具等習慣。
- 3.教育部深耕計畫—1:1 補助弱勢助學金，截至 108 年 12 月，捐款累計 70 萬元。
- 4.本校重大工程，目前情況如下說明：
 - (1)桃園校區風雨球場 10 月 14 日啟用。
 - (2)六藝樓電梯經費約 690 萬(教育部補助 180 萬)，預計 109 年 3 月完工，9 月取得使照。
 - (3)臺北校區六藝樓廁所整修工程，10 月 1 日全數開放使用。
 - (4)燈具更新:臺北校區燈具汰換，經費約 376 萬，5288 盞燈具於 10 月完成汰換，臺北市政府補助 187 萬元。桃園校區燈具汰換，經費約 281 萬，約 2444 盞燈具於 9 月完成汰換，桃園市政府補助 140 萬元。
 - (5)專業教室更新:財經學院博士班研討室裝修統包，經費約 100 萬。人工智慧 AI 教學實習空間建置，經費約 76 萬元。中正紀念館第三視聽教室裝修統包，經費約 100 萬。
 - (6)桃園校區汗水廠濾材更換暨設備功能提昇，經費約 140 萬，已完工使用。

【感謝及感言】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蒸蒸日上和師生的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本周六是學校的 102 年校慶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參與盛會，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本案若各單位仍有任何建議，再報教育部前，都可與秘書室聯繫。
- (二) 各老師可到學校網站，各大學網站皆有一資訊公開專區，此係教育部要求各大學相關資訊公開在該區，校務基金所有資訊皆應有公開。在無違反任何法律之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也可公開。若有任何建議或不足之處，也可隨時提出。

執行情形：

- (一) 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教育部108年7月2日函覆同意備查。
- (二) 本報告書已於本校「校務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

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奉核定實施。

三、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108年9月函知各單位實施。

四、人事室提：訂定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五、教師兼職於核實提出書面申請後，循下列相關規範及程序完成審核作業：

- (一) 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針對申請人所兼職務是否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核後提供意見。

...

(二) 請於本要點增列「校外兼職」之定義，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三)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本案後續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優先列為下次校務會議之修正案。

(二) 老師每任教六年赴產業研習(究)半年，校外兼職是否可考慮列入時數，請研發處研議，並檢視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

(人事室回覆)

- (一) 校外兼職之定義，經校教評會決議，原第二點暫不予修正。
 - (二) 第五點第(一)款建議應恢復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該修正列入本次會議提案八討論。
 - (三) 有關教師兼職，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令釋，下列五種情形可免報經學校核准：(1) 教師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2)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3)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 (四)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2 日函示，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者，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即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通知學校。
 - (五) 本室已設置「教師兼職法規專區」，皆有相關法規及解釋。108 年 6 月 12 日製作教師申請兼職程序流程及簡報，也已放置該專區。此規定亦已函轉校內所有單位及老師。
- (研發處會後提供書面補充回覆)
- (一)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 Q&A」針對本問題之回復為：「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及『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三種形式之一，學校不可新增其他形式」。
 - (二) 本處前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教師兼職非屬於前項三種類型，惟教師於兼職期間倘有實際參與兼職機構產業相關會議或提供產業相關服務諮詢者，得按實際參與時間進行採認；爰教師於兼職期間倘有符合前揭情形者，可循「模式三、產業深度研習」之方式，申請點數採認。
 - (三) 前揭 Q&A 併同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業公告於本處網站首頁「教師產業研習專區」。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發佈在案。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其附表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準則請比照本校教師限期升等相關法規，增列「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年限...」等相關內容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發佈在案。

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機關(構)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其契約書，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機關(構)收取學術回饋金」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如下：

第三條 ...

二、該公司處於損益兩平之情形且 EPS 低於一元者，每年學術回饋金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陳請校長核定。

八、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請學務處建立申復及申訴制度。

(二)本案請學務處參考委員意見，全面檢視若有需修正處，請於下次提出修正。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參考委員意見，檢視是否需修正其他相關規定，如：考試規則...等。

執行情形：

(學務處回覆)

(一)學生獎懲辦法，原修正係有關大功修正，已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有關學生申訴制度方面，已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

(三)其他相關修正，將在學生事務會議提出。

九、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維護教學品質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本案撤案。
- (二) 請將本案發給全校所有老師，請老師提出建議。是否需開設公聽會、第五條委員會現成員組成是否合宜...等，也請教務處一併研議。

執行情形:

- (一) 本案本處持續研議辦理。本案老師疑慮有關體罰、霸凌學生、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教師法 6 月最新公告，有第 14.15.16 條，本校所訂並無超過教師法約定範圍。本處仍會重新檢視本案相關條文。
- (二) 建議本校可參考外校，於人事室網頁建立一專區，教學不力之相關法源放置該專區，讓老師去檢索及檢視。

十、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中。

十一、教務處提:本校申請「人工智慧與應用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申請計劃書內第 1 頁「商品設計管理系」，請修正為「商業設計管理系」。
- (二) 請全面檢視內文，請使用新通過之院系名。
-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 月份已將報告書陳報教育部，教育部 11 月份召開審查會議，部份意見亦請資研所修正，修正計畫書待教育部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將進行後續招生事宜。

十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依決議辦理，並獲教育部同意。同時已將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適用及管理要點之適用範圍，並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最近此三年將進行本校評鑑，108年桃園校區所系科專業評鑑已辦理完竣，10月8日進行外部評鑑，桃園校區評鑑結果將於12月26日前公告。109年已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請各所系科主任、全校師生動員起來，109年5月臺北校區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將進行內部自我評鑑，預定109年10月臺北校區外部自我評鑑。110學年度將進行校務評鑑，目前前置作業皆已啟動，請各委員配合辦理。
- (二) 教育部將公布全校註冊率，本校也已成立一招生策略委員會，有關今年缺失，已即刻改善。博士班今年錄取三位，錄取率非常低。碩士班去年100%，今年93.27%。五專今年比去年有進步，流失8人，缺額將進行寒轉進來。四技日間部，今年註冊率97.06%，二技日間部，必須要檢討，去年100%，今年92.81%，主因是商品創意經營系及商業設計管理系，兩系也有提因應對策，也將研議明年該如何將學生收滿。今日提案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將轉型。四技進修部98.17%，去年97.71%，二技進修部，去年100%，今年98.71%。整體註冊率96.7%，去年98%，略降一點。

主席裁示：

- (一) 全校校務評鑑上次為105年，每五年一次，故110年將全校校務評鑑，包含行政及學術單位評鑑，109年將先啟動各單位系所評鑑，請大家好好準備。
- (二) 雖本校招生不錯，但大家仍要體認少子化事實，明年9月入學新生會比今年少掉2萬5000人，請大家針對各系所學生來源，請多聯絡及交流。必要時也可做廣告，尤其是網路廣告，多增加各系知名度。

二、學務處：

- (一) 宿舍入住狀況良好，皆滿床。昨日生輔組舉辦寒冬送暖湯圓大會，讓同學提前歡度冬至及聖誕，同學參加踴躍。請各委員轉達系上導師，因宿舍四人或兩人一間，住宿生裡有許多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彼此生活習慣差異很大，易產生問題。若有特殊狀況，可隨時向本處反映。
- (二) 非常感謝學校一些老師，如：楊進雄主任、通識中心老師、胡小娟老師，今年7-8月帶國際志工兩團隊，在此感謝這幾位帶隊老師。
- (三) 剛校長提及週六為本校102周年校慶，歡迎大家一起參與。當天致詞貴賓為陳定川榮董、高希均教授、陳曼麗委員...，典禮後有茶會，歡迎各委員蒞臨。舉辦活動包含：社團展演、園遊會、趣味競賽...，歡迎各位老師共同參與。雨天備案及時間調動，將於校慶網頁公佈。桃園校區方面，早上7:30將開三班專車，回去專車為下午2:30發車。

- 三、研發處：有關教師產業研習(究)半年，教育部非常認真看待此事，本校比例完成相對較低，請系所轉達尚未開始進行之老師，能即時做產業研習(究)，若老師進行產學合作，可抵時數。若老師需外部資源，可

洽本處，因校長介紹很多企業，本處可媒合。

主席裁示：此列於技職教育法內，係法律規定，請依法辦理。若各單位老師在產業實習有任何困難，可洽研發處協助。

肆、稽核人員報告：(書面資料-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年稽核報告摘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年稽核報告全文電子檔置於 FTP。)

- 一、本校 108 年度稽核報告已完成，感謝各單位的配合，現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本年度共稽核 34 個項目，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需改進建議事項計 50 項，經追蹤已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34 項，餘 16 項，後續將依規定每半年追蹤一次，至完成改善為止。
- 三、後續請各單位改善及建議項目，大約分為 4 項：
 - 1、建議業務執行之現況應與法規相結合，並定期檢討改善；
 - 2、建議內部控制作業應定期檢討修訂，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完成；
 - 3、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加以改善，提高運作效率；
 - 4、建議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應量化或具體敘明，以使達成行政目標，提升校務營運效能。
- 四、另外從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年來本校的賸餘有減少現象，107 年度賸餘 900 萬餘元。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為防範未然，有關開源節流措施應加強管理執行，有效挹注財源，使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 五、為節省紙張，稽核報告電子檔請至 FTP 參閱。

主席裁示：教育部每年給學校經費幾乎一樣，但學校因新聘老師，每年升一等，每年至少增加人事經費一千萬。開源節流方面，請各單位不必要花費可盡量節省，另總務處在水電管制，要持續檢討改進。

*高寶華委員發言:建議 108 年稽核報告摘述應更深化，一般老師不太瞭解校務基金金額為何?現僅有賸餘 900 萬餘元，全部金額為何。建議以後在稽核報告應有更具體數字，如:收入、支出、賸餘，報告內所點出的問題到底為何?其中較不符合規定或較嚴重情形為何?未來哪些單位需改善?也建議將來在稽核委員會中應提出改善做法，建議應再更周延。

稽核人員回覆:本次僅口頭說明稽核報告摘述，稽核報告書全案電子檔則放置於 FTP，總共有 50 項稽核缺失項目，綜整成此四類，近年查核並無重大缺失。107 年度收入為 10 億餘元，支出為 10 億餘元，賸餘 900 萬餘元，並且皆有做相關財務報告之分析，後續會再加入，目前紙本呈現僅為摘述內容。

主席裁示：下次稽核報告摘述，可撰寫 5-10 頁，將老師所關心議題皆納入。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
- (二)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三)依前揭規定，本校 109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提供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
- (五)案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109-110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7-10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所示：「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校長、總務長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附件 2)。
- (三)本校 109-110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決議由「校長、總務長

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十學系、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 1 位代表擔任委員。」(附件 3)，依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及考量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等因素，校長於各單位推選之 2 位代表中，遴聘 1 位代表擔任下屆委員。

(四)109-110 年度委員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有關 109-1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附件 1)，提請本會議同意聘任。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移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

決議:同意聘任。

提案三、秘書室提：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同意辦理。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票選委員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為止。(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所示：「本小組委員由校務代表互選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且得連任。」請本會委員票選提案初審小組 5 人。

辦法:

(一)本案通過後，即刻辦理票選。

(二)本屆提案初審小組委員任期自校務會議票選產生後聘任，任期 1 年，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為止。

決議:

(一)進行提案初審小組委員選舉：共計 42 位校務會議代表領票(台北校區 38 張，桃園校區 4 張)，有效票 42 張，廢票(空白票)0 張，當選委員 5 人，另 2 位列為候補委員。

(二)「提案初審小組」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1	李主任秘書麒麟	17 票	2	蕭副校長幸金	16 票
3	劉副校長瀚宇	13 票	4	林研發長純如	13 票
5	黃副校長焜煌	13 票	6	邱教務長繼智◎備 1	12 票
7	盧學務長智強◎備 2	10 票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02178 號函核定，陳轉考試院同年 3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617 號函核備，修正第 3 條，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本次修正案，係依體育室 108 年 8 月 1 日、總務處同年 9 月 25 日及教務處同年 5 月 23、24 日及 11 月 6 日奉核相關案件影本辦理。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 1.第 3 條：
 - (1)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046762A 號函之審查結果，本校財經學院學士後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跨境電商學程 107 學年度起不續招生，及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3737A 號函之審查結果，本校 109 學年度創新經營學院改名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商品創意經營系改名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爰配合減列本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原第 7 目變更為第 6 目。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款第 3 目文字酌作修正，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2)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68605 號函、同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及同年 8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13725 號函規定，本校依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109 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爰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科)及應用外語系(科)配合增列二專進修部。另原「進修學制」統一修正為「進修部」。
 - 2.第 9 條：本校總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環安組」，改設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爰第 1 項增列第 15 款「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3.第 16 條：配合本校總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環安組」，改設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爰組設刪列環安組 1 組，組長減置 1 名改置秘書。
 - 4.增列第 22 條之 2：配合本組織規程擬修正第 9 條規定，增設「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爰新增本條以規範其組設，增置教師兼任中心主任 1 名。
 - 5.第 24 條：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5926

號函審核結果，本校 108 學年度增聘運動種類划船、教練級別中級之專任運動教練員額 1 名，爰參考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校作法，配合增列本條第 4 項，原第 4 項遞移為第 5 項，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案經分別提報 108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及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任務範圍請加以敘明清楚。(備註:會後人事室提供其修正文字如下:「第二十二條之二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環境保護及衛生與職業安全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餘照案通過。

(*高寶華委員建議: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業務內容應請敘明，並具體對外說明，讓全校師生能瞭解升格一級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提案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實施要點」第1點及第5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二)依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1 案附帶決議，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並提報本次會議審議。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第 1 點：修正校名。

2.修正第 5 點：本校更名大學後，有關教師之合聘及合聘後之續聘，應循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四)本案經 108 年 9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條及第9條，提

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刪列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2 位評定通過」之規定，修訂為「依其資歷得免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二)本辦法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查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校內未有明確規範；次查該辦法第 9 條規定，有關專業技術人員所具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資格認定，應先送校外學者專家 2 人以上審查，即未賦予各校得彈性審核之權限，爰本校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依其資歷「得免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規定，於法尚有未合，爰據以修正。
- (三)本案修正條文，業提 108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酌修相關文字，復提同年 9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四)旨揭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第 1 條：將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納入適用本辦法。
 - 2.第 9 條：
 - (1)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所具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曾經各大學外審程序聘任者外，應送外審審查通過。
 - (2)明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標準(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 2 人評定通過)，另對於本辦法 105 年 3 月 24 日修正後，未經外審程序聘任者，於本次修正草案通過後，規定應經外審程序通過始能續聘。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10 條及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附表本校職員陞遷

序列表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6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嗣經 106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

- (二)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三)依上開規定，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並以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0983104828 號函送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之參考格式及範例 4 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表內原第二序列非主管秘書、技正職務與主管組長職務，修正分列第二及第三不同序列，爰本辦法第 2 條括弧除外提醒文字配合刪列。原第三至第七序列遞移為第四至第八序列，備註文字均予以刪列。又本校醫事人員編制僅師(三)級一級，無陞遷序列，爰予以刪除並改列附註說明。另附註文字酌作修正。
- (四)另依 108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提案二決議(一)本辦法第 13 條「...校務會議備查」等文字，請確認是否合宜辦理。經查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9 點、本校職員甄選(審)作業原則第 8 點之修法程序文字，爰作一致性修正。
- (五)本案經 108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5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惟該會議亦決議，請於本要點增列「校外兼職」之定義，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即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報告在案。
- (二)訂定本要點，緣承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函囑各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下稱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6 點及第 7 點授權規定，建立「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之規範。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校外兼職，主管法規之訂定及解釋權為教育部，各校並未賦與解釋及界定「兼職」相關名

詞之權利，遇有適用疑義，均應具函個案請釋。是以，原擬修正第 2 點第 1 項，增列「校外兼職」之定義一節，案經 108 年 9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審議決議「不予修正，視教育部或其他國立大學校內規定對於『校外兼職』有更明確之定義後再行修訂」，先予敘明。

(三)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明文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復查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令核釋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評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

(四)復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再次函囑各校依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等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檢討教師之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建立教師兼職及回饋機制之審核基準；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各校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

(五)基上，本次據以修正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本校教師於核實提出書面兼職申請後之審核程序：

- 1.仍應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評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後提供意見。案經 108 年 9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2.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評會或其他相關會議，應針對申請人所兼職務及月支兼職費是否超過該兼職教師薪給總額，提供審核意見。案經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第3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暨配套措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二)本次修正案，係依校長 108 年 10 月 4 日指示，放寬本校未依限升等之教師於待觀察期間不得校外兼職之範圍，修正第 3 條第 2 項：校外兼職並排除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有關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之 5 款兼職範圍，另以備註方式臚列於本辦法條文之末。

(三)本案經 108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文內「國科會」請修正為「科技部」。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研發處提：修正本校「108-11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編校務發展計畫書，係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躍升計畫及各單位重大計畫目標內容，規畫五年校務發展方向撰寫。

(一)旨揭計畫各章節內容，係依本校定位、使命、願景、特色領域、培育目標、策略目標等架構，擬訂各章節分項，已由本校各單位分工撰寫完成初稿。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學術單位好好思考，各系培養的畢業生，除專業素養外，品格素養該如何教育及呈現？是否有更客觀之衡量標準，尤其在課程及課外活動時可納入。

提案十一、專科進校提：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併入「二專進修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72602 號函辦理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進修部（如附件一）。

(二)專科進修學校裁撤計劃（草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經本校附

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 年 11 月 14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 年 11 月 28 日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務處提：本校「109 學年度增設二專進修部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專科學校法」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 (二)專科學校法業於本（108）年修正公布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法中華民國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設之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本法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規定轉型為進修部。
- (三)承上，爰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應依規定轉型為進修部，相關作業業於本年 7 月 31 日函送教育部辦理轉型，並經 鈞部同意於 109 學年度增設二專進修部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如附件 3）。
- (四)有關專科進修學校轉型後名額調整，業經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9 次、第 10 次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原 108 學年度專科進修學校核定名額為企業管理科 450 名、應用外語科 109 名，合計 559 名，流用至下列各系：
 - 1.會計資訊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10 名，調撥專進名額 20 名；進修二技增加 15 名，調撥專進名額 15 名。
 - 2.財務金融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23 名，調撥專進名額 46 名；進修二技增加 20 名，調撥專進名額 20 名。
 - 3.財政稅務系：109 學年度進修二技增加 10 名，調撥專進名額 10 名。
 - 4.國際商務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7 名，調撥專進名額 14 名。
 - 5.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10 名，調撥專進名額 20 名。
 - 6.企業管理系：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增加 5 名，調撥專進名額 10 名；原夜二技 88 名轉至 EMBA 14 名，餘 2 名；調撥專進名額 133 名，合計 109 學年度夜二技招生名額 $2+133=135$ 名；另進修二

專企管科 221 名。

7.應用外語系：109 學年度辦理進修二專應用外語科，名額 50 名。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8.11.14）及研究發展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8.11.28）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公告提報時程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8 學年度辦理「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教育部建議之學則修訂參考文字（詳附件五），修正本校學則第 46、56、56-1~56-3、57、57-1、58 條等有關渠等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及修業年限等條文規定。

(二)查本校「學則」前依教育部 106.10.23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52763 號函示（詳附件六），將核定施行暨報部備查程序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惟依教育部規定，因實施本方案之學生修業年限可達 10 年，屬重大校務推動事項，各試辦學校皆需將相關規定納入學則並完成校務會議審議程序後報部備查。（詳附件七）。

(三)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2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八）。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教務處提：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乙案(增設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務系「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系五專部改名、增設資管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停招數媒系二年制學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8.01.28 版本）」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二)本校申請「非特殊項目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各學制增設、院所

系科學位學程調整(改名及停招)」計 5 案：

1. 「增設」3 案：

- (1)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申請增設「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其名額由財經學院各系所調整流用。
- (2)國際商務系「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商務系申請增設「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其名額由財經學院各系所調整流用。
- (3)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資訊管理系申請增設「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招生名額 8 名。

2. 「改名」1 案：五專會計資訊科改名為「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3. 「停招」1 案：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停招二年制學制。

(三)案內增設計畫書、停招及改名計畫書(草案)，業經：

- 1.財務金融系 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10.03)、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8.10.08)
- 2.國際商務系 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10.02)、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8.10.08)
- 3.資訊管理系 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8.11.21)、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8.11.26)
- 4.會計資訊系 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08.08.19)、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8.10.08)
- 5.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108.11.20)、108 學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08.11.25)
- 6.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及第 7 次行政會議 (108.11.14、108.11.28)
- 7.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案審查委員會議 (108.12.11)
- 8.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11.28、108.12.12) 審議通過在案

(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是以，上述申請案倘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本處將另案召開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以確定本校各院、系所招生總量名額流用方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辦理申請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